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4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唐苡寧(即李亞蓁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（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…）。

二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李亞蓁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李亞蓁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